

**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海南省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EPC+O）项目
的合同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《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EPC+O）项目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的履行将占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汉建设”）的资金，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。

2、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合同价205,587,528.17元，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，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中标概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建设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“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EPC+O）项目”的中标单位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海南省昌

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EPC+0）项目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0）。

二、合同签署情况

铁汉建设近日收到与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、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EPC+0）项目总承包合同》。

三、工程发包人情况介绍

1、该项目发包人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林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；地址：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198 号(原检察院办公楼二楼)；法定代表人：林书文；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；经营范围：农业及林业项目开发,农田水利开发,城乡综合开发,市政基础设施建设,园林绿化,旅游开发,河砂、矿石开采、销售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与发包人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发包人与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EPC+0）项目。

2、工程地址：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新建污水处理厂 5 座，近期设计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2,300m³/d，远期为 5,700m³/d。敷设 HDPE 污水收集管 42.889 公里、UPVC

收集管 46.978 公里，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、截流井、污水检查井、化粪池改造、尾水排放管、设备间、道路、围墙、大门、入户篱子、电气及绿化等工程。

4、总工期：420 日历天。

5、预付款：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合同价的 30%（不含暂列金额、运营维护费）。

6、工程进度付款：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：工程进度按月支付, 每月计量按照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(含工程变更签证价款)的 85% 拨付进度款；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(含工程变更签证价款)的 85%时，停止进度款拨付，项目竣工验收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(含工程变更签证价款)的 85%。结算审计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结算价款，质保期满后无质保责任则 14 天内无息付清余款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合同价为205,587,528.17元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77.49亿元的2.65%。本工程总工期420日历天，项目顺利实施后，预计主要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昌江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（EPC+O）项目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 月 14 日